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康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45,5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经营总结与 2025 年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并汇报 2025 年经营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康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公司持有的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晴。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，实缴 0 元。转让后由康晴履行 40%的股权对应未缴出资的实缴义务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3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康晴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5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杭州银行等申请 32404.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（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提供担保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康晴、吴辉华均为关联人，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5 年与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6000 万元（其中关联采购 6000 万元、关联销售 10000 万元）、与近江远景（湖南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0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3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康晴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